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信銘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信銘犯強制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率爾以如附件所示之方式，妨害被害人鄭宇書駕駛火車自由行進權利之行使，並造成該班次火車誤點，影響眾多乘客之權益，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然迄今仍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罹患憂鬱症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郭崑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5842號

14 被 告 邱信銘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嘉義縣布袋鎮永安里9鄰大寮235之
16 1號

17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邱信銘於民國113年4月19日23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
23 ○○街000號中洲車站，竟基於強制犯意，趁3287次區間車
24 進站停留載客時，先走至鐵軌上擋住3287次區間車，再拿石
25 頭朝3287次區間車之火車頭丟擲，造成車頭左側下端烤漆剝
26 落(毀損部分未提出告訴)，藉此強暴手段妨害當時3287次區
27 間車駕駛鄭宇書正常行駛火車之權利。

28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邱信銘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鄭宇書指訴
02 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畫面1份在卷可資佐
03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05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184條之公共危險
06 罪嫌。惟按刑法第184條之罪以致生往來之危險為必要，又
07 該危險須達於可能使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發生
08 傾覆或破壞之程度始克當之。經查，本件事發當下，3287次
09 區間車係進站暫停行駛之狀態，且被告僅係單純丟擲石頭，
10 難謂使3287次區間車車輛有傾覆或破壞之危險，自與刑法第
11 184條之要件有間。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其與上開聲請簡
12 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刑法第55條前段之法律上一罪關係，爰
13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8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1 書 記 官 賴 炫 丞